



田家炳中學 校友會通告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流程及提名》IMC_P5 號

17/10/2014



敬啟者：田家炳中學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按照有關規定，本校校友須選舉一名代表進入法團校董會，成為法團校董，參與訂定學校發展路向、釐定學校政策及評估學校表現等。由於校董會註冊成為法定團體，故全體校董亦須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有關詳情可參考教育統籌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80&langno=2>。校友校董，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凡學校現有校友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位候選人須獲得至少一位校友會會員和議。選舉詳情請參閱所附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有意參選者請填妥提名表格，最遲於 31/10/2014（星期五）寄回、傳真或交回田家炳中學校務處。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有疑問，歡迎與郭愛慈老師或王佩琪老師聯絡。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粉嶺維翰路 1 號

學校電話：26731778 學校傳真：26737730

日期	事項	通告編號
17/10/2014 (星期五)	選舉主任向全體校友發出通函，邀請校友自薦或推薦候選人參選（連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於學校網頁同時發佈）	IMC_P5
7/11/2014 (星期五)	截止提名	
10/11/2014 – 14/11/2014	候選人撰寫簡介	
17/11/2014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出候選人簡介(於學校網頁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所有校友出席點票會(於學校網頁發佈)	IMC_P6 IMC_P7
29/11/2014 (星期六)	選舉日	
29/11/2014 (星期六)	點票會	
29/11/2014 (星期六)	周年會員大會確認選舉結果	
1/12/2014 (星期一)	發函通知全體校友選舉結果(於學校網頁發佈)	IMC_P8
1/12/2014 – 14/12/2014	上訴期，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異議，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田家炳中學校友會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明曦社溫國偉)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按《教育條例》，校友會可選出代表出任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基本原則如下：

- 1 選舉制度須公平及開放透明。
- 2 校友校董須嚴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則。
- 3 候選人資格：
 - 3.1 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3.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 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 人數和任期：校友校董一人。每次任期兩年，每年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為止。
- 5 提名程序：
 - 5.1 選舉主任：校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5.2 提名期限：由新一任校友校董任期開始前的九月一日接受提名，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
 - 5.3 提名：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得到最少一名認可校友會會員和議始符合提名資格。
 - 5.4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名，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截止日期兩星期，並以同等方式和程序進行選舉。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基於充分理由，將截止日期延長至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同樣方式進行選舉。
 - 5.5 候選人資料：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五百字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此外，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向會員發放其參選之一切相關資料。
 - 5.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通告信或電郵，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此外，該電郵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在可能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5.7 投票人資格：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8 投票日期與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5.9 投票方法：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5.10 點票：點票與選舉同日進行，並須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可決定以即場重選或抽籤方式得出當選人。選舉主任必須確保所選擇的方式和程序公平、公正和公開。

5.11 公布結果：選舉主任須於點票後即時公布選舉結果，並在一星期內以電郵或書信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結果。

5.12 補缺：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5.12 上訴：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13 上訴委員會成員三名：校長為當然成員，幹事會推選或委任幹事一名(候選人及選舉主任不可出任)，另一名則由校監邀請校外獨立人士出任。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上訴事宜，有最終裁決權。上訴委員會須以公平和公正原則和程序處理有關上訴。一般來說，上訴委員會應於接獲上訴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上訴，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期間不應影響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的結果和相關程序，避免因上訴而影響法團校董會的正常運作。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董。

田家炳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及選舉須知

【注意事項】

1. 若有提名，請將提名表於 7/11/2010 (星期五) 或以前交回校務處。如無提名或自薦，毋須將提名表格交回。
2. 接受校友會會員自薦，並須至少獲得一名校友會會員和議。
3. 如為他薦，並須至少獲得一名校友會會員和議。

本人欲：

- 自薦參與校友校董選舉
- 提名下列人士參與校友校董會選舉 (必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

參選人(一) _____ 先生／女士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班別：_____)

和議人(一) _____ 先生／女士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班別：_____)

成為田家炳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

提名人姓名： _____

提名人簽署：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畢業班別： _____

級社： _____

日期： _____